法學碩士李永然律師 策劃

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2

帳款催收與保全

蘇孫波 著

書泉出版社

帳款催收與保全

蘇孫波 著
彰化地方法院推事

書泉出版社 印行

帳款催收與保全

中華民國74年12月初版

著作者 蘇孫波
發行人 楊榮川
發行所 書泉出版社
局版臺業字第1848號
臺北市銅山街1號
電話：3916542
郵政劃撥：01303853
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
電話：9711628・9713227

定價：220元

（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，本公司負責換新）

弁言

拙著「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」甫於今年二月出版，五南圖書公司楊榮川先生又卽囑筆者撰寫本書。

「帳款催收與保全」自然是屬於債權之確保與實現的範圍，因此本書可認為前著之續編，並可以互通有無。然而：

第一、前著係本於債權人與債務人在法律上係基於對等之地位而立論；本書則偏重於就債權人方面而立論。

第二、關於債權部分，前著係就一般債權而立論；本書則係基於「預防法學的經營法學」之見地，偏重於就工商企業帳款債權之確保與實現而立論，盼能有助於工商界在營運上不致發生呆帳，而達到在法律上防衛企業之目的。

以上為本書與前著兩大不同之點。

謹以本書獻給　父親在天之靈。

民國七十四年八月　蘇孫波　識於彰化地方法院推事宿舍

帳款催收與保全 目錄

第一章 企業與經營法學（緒論）……一
一 法律與帳款之收取……一
二 中小企業與法律……二
三 中小企業與經營法學……三
四 由私法至公法，由司法至行政……五
第二章 帳款收取之法律入門……九
一 謹愼從事交易，帳款就不會成爲呆帳嗎？……九
二 和那一種類的公司做交易，最具危險性？……一三
三 十萬元的呆帳，爲什麼是等於一千萬元的損失？……二二
四 「對症法學」的缺陷，應該如何補救？……二五
五 第一線的營業員，需要具備法律知識嗎？……二七
六 對於交易對象，都必需做徵信調查嗎？……三〇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七 需要聘用律師嗎？應該如何利用，才能確實收取帳款？……三二
八 爲了完全收到帳款之目的，必須强化公司企業之法規部署嗎？……三四
九 公司企業需要作成法律手册嗎？……三七
十 帳款能否順利收到，在契約訂立之前便已經決定嗎？……三八

第三章 交易前必需之法律知識……四一

一 爲了避免遇到虛設行號的公司，應該做何種徵信調查？……四一
二 能完全收到帳款之「法的信用力」是什麼？範圍如何？……四四
三 訂立契約之時，對於「授信限度」之決定，應注意什麼事項？……四九
四 訂立契約時，應該檢討那些有利而不可缺的特約條款？……五一
五 如何順利訂立有利之買賣交易契約書？……五九
六 應留意那幾點，才能訂立完整的契約書？……六一
七 完整而有利之契約書，實際上如何訂立？……六五
八 如何確認交易對象不是虛設行號的公司？……七四
九 對於交易對象之支付能力，要如何調查？……七六
十 爲了避免發生呆帳，應該如何做好授信管理？其要點爲何？……八一

第四章 交易必需之法律知識……八五

一 交易時應具備那些法律知識，以免帳款變成呆帳？……八五
二 分期付款買賣，賣方可以訂定那些特約條款，以確保帳款之收取？……八六
三 附條件買賣，比民法上之分期付款買賣更能確保帳款債權嗎？……九〇
四 貨物送到買方時，有了瑕疵或毀損，帳款都會落空嗎？……九五
五 貨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或毀損，對於帳款之收取，有何影響？……一〇〇
六 有益於帳款管理之「人的擔保」及「物的擔保」，各有那幾種？……一〇四
七 如何訂立安全而有利的保證契約？……一〇六
八 保證契約書記載保證人放棄「先訴抗辯權」，對於帳款債權人有利嗎？……一一三
九 對於他方將來會陸續發生的帳款債務，此方可以要求保證人爲其作保嗎？……一二〇
十 帳款債權人應注意那些事項，以防止保證人免去責任？……一二六
十一 什麼是信用委任？這種契約對於債權人之帳款有擔保作用嗎？……一三二
十二 本票之保證人，要不要與本票之發票人負同一之責任？……一三七
十三 要求必須有人在支票上背書，也能達到保證之目的嗎？……一三九
十四 如何訂定安全而有利之營業保證金條款？……一四五
十五 爲了保全帳款之收取，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時，應注意那些事項？……一四八
十六 動產抵押權，如何能確保帳款之收取？……一五七
十七 企業經營者如何以信託收據建立信託關係，從事信託占有之交易？……一六二
十八 如何以有價證券設定權利質權，來保全帳款之收取？……一六八

十九 代物清償預約是否能確保帳款債權？這種預約是否有效？……一七五
二十 商人可以如何行使留置權，以確保其帳款之收取？……一八一
第五章 交易後必需之法律知識……一八九
一 爲了儘量使得交易價金都用現款支付，應該如何做法？……一八九
二 收受本票，比收取支票，在帳款催收與確保程序上，更爲便捷嗎？……一九三
三 應該注意那些要點，才能收到完整無缺的本票，以保全帳款之收取？……一九八
四 本票上至少應該記載那些事項？而不該記載那些事項？這與帳款收取有關嗎？……二〇二
五 接受本票，作爲收取交易價金之現款的代替時，應注意那些要點？……二〇七
六 什麼是平行線支票（畫線支票）？這種支票有什麼特別作用嗎？……二一三
七 什麼是「鐵票」？如果收到背書不連續的票據時，有沒有補救辦法？……二一六
八 交易的對方支付帳款的情形惡化時，此方如何從對方取回貨物？……二一九
第六章 及時避免呆帳之法律知識……二二三
一 帳款可能變成呆帳時，可以用來應付的緊急對策有那些？……二二三
二 對於不良債權（帳款）之催收，有沒有利用郵局存證信函請求之必要？……二二五
三 如何使對方承認尚未付清的帳款，以便保全帳款之收取？……二二九
四 帳款無論到何時都可以請求支付嗎？爲何有中斷消滅時效之必要？……二三三

五 對方要求緩期支付帳款時，此方應該如何應付才妥當？……二四〇
六 因爲對方要求延期，而換發支票（或本票）時，此方應該注意那些要點？……二四二
七 已經遲延給付的帳款，讓對方簽發票據抵帳，對此方有實益嗎？……二四五
八 把買賣交易的帳款，改爲金錢借貸的借款，在法律上是否有效？……二四七
九 對於不良帳款的收取，可以利用抵銷的方法嗎？如何抵銷？……二四九
十 爲了追討帳款之便捷起見，應如何請求作成公證書？……二五二
十一 此方爲了保全帳款之收取，可以代位對方行使其財產權嗎？……二五四
十二 帳款的債權人，發現債務人與第三人串通詐害債權時，應該如何應付？……二五七
十三 爲了防止債務人脫產，以免帳款之收取沒有着落，要怎樣聲請假扣押？……二六二
十四 因爲買賣而對於貨物發生爭執時，如何聲請假處分？……二六九
十五 如何提起訴訟（起訴），聲請法院判令對方支付帳款，及宣告假執行？……二七三
十六 時機急迫時，債權人可以拘束債務人之自由，或押收債務人之財產嗎？……二八二

第七章 收到空頭支票時應有之法律知識……二八七

一 爲了避免收到空頭支票，應該遵守的原則是什麼？……二八七
二 支票遭到退票（不能兌現）時，要採取什麼對策，以回復損害？……二九〇
三 如何及早察知交易的對方簽發的支票，即將不能兌現？……二九二
四 採取法律行動之前，要不要先與對方商討解決的辦法？……二九六

五　此方如何確實而安全地實行各種擔保權？……二九七
六　支票被退票時，如何聲請對於發票人及背書人，發支付命令？……三〇二
七　成立那些調解，可以收到和確定之判決同一的效力？……三〇六
八　訴訟外之和解與訴訟上之和解，對於票款或帳款之追討，效力上有何不同？……三〇九
九　如何受讓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或受債務人委任收取其帳款？……三一四
十　由第三人承擔債務，對於債權人也有擔保作用嗎？如何做法？……三二二
十一　因買賣而收受之支票被退票時，應提起給付貨款或給付票款之訴？……三二七
十二　對方行蹤不明時，此方可以向法院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嗎？……三二九

第八章　對方倒閉時此方應有之法律知識……三三三

一　如何察知交易對方已經有危險的徵兆？……三三三
二　交易的對方出現危險的徵兆時，此方應該採取什麼對策？……三三五
三　交易的對方倒閉時，此方應循什麼法律途徑解決帳款問題？……三三六
四　如何聲請查封對方（債務人）之財產，並予以拍賣？……三三八
五　交易的對方，已經被其他的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此方該怎麼辦？……三四二
六　公司行號倒閉時，有那些整理債權債務的方法？……三四五
七　交易的對方不能清償帳款，而要進行「私的整理」時，此方應如何應付？……三五二
八　交易的對方，有假裝（計劃）倒閉的現象時，此方應該如何應付？……三五五
九　交易的對方確實無力還債，而撇下債務不管時，此方怎麼辦？……三五八

十 對方倒閉後，又設立新的公司行號時，此方可否再向其追討舊債？……三六〇
十一 在公司重整時，公司的債權人如何行使其權利？……三六五
十二 債務人在破產之前，向法院聲請和解時，債權人如何行使權利？……三七二
十三 交易的對方破產時，此方如何參加債權之行使？……三七九
十四 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前，做出有害於債權人利益之行爲時，如何對付？……三八八
十五 調協對於債權人及破產人都有利嗎？如何成立調協？其效果如何？……三九一

第九章 關於交易上事故之法律知識……三九五
一 交易的對方因爲事變而不能履行債務時，此方可否要求損害賠償？……三九五
二 在什麼情況下，此方可以向交易對方之負責人請求損害賠償？……三九八
三 交易的對方詐欺破產或惡性倒閉時，此方如何予以對付？……四〇〇
四 工商企業經營者，如何防止其從業員工的不正當行爲？……四〇三
五 喪失支票時，票據權利人如何才仍能行使權利？……四〇五

第十章 能完全收到帳款之要點（結論）……四〇九

附錄……四一七
一 動產擔保交易法……四一七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二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……四二五
三 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……四二九
四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……四三三
五 公證法……四三五
六 公證法施行細則（部分條文）……四四五
七 非訟事件法（部分條文）……四五一

第一章 企業與經營法學（緒論）

一 法律與帳款之收取

時至今日，正如一般人所說的「沒有交易（販賣），就沒有企業」那樣，從零細企業到中小企業和大企業，一切企業的中心課題，都在於「交易（販賣）中心主義經營」。我們這樣說，是不過份的。

但是，因爲「收不到這筆交易的帳款，還不如沒有做這筆交易」，所以在交易激烈競爭的情況下，無論如何開拓業務，擴大交易數額，假如帳款一旦成爲呆帳，則企業就會被迫陷入週轉不靈，甚或倒閉之境了。在日本，有「一百萬元的呆帳，等於一億元的損失」之說法，可見呆帳實在是很嚴重的問題。

由於交易競爭激烈化，致使促銷方法花樣百出，但信用却不甚安定，在這樣的經濟社會中，祇是擴張營業，未必就能獲得利潤。因此，在拓展交易數額，增加販賣數量之同時，尤必須實踐能確實收取帳款的交易方法，才能確實賺取利潤。是以企業家必須積極活用「預防法學的經營法學」，也就是經營企業，必須能夠遵循正當的法律途徑，預防呆帳、倒帳的發生，其企業才能安全而有利，且能無折扣的收取帳款，實現債權，其業務之發展與利潤之取得，才能相得益彰，相加相乘。

從上述的角度來看，此後便是「沒有法律，就沒有帳款之收取與債權之實現」了。這可說是在法

律與經濟環境中，所必然形成的趨勢。企業經營者，不但會心有同感，而且也曾經身歷其境。

二 中小企業與法律

在企業競爭之中，爲了使中小企業得以儘量發展，不僅企業家必須具備「預防法學的經營法學」之知識，就是每一個從事商業者或自開商店或工廠者（businessman），也都應該具此知識，而且要將此知識，活用於日常的商業交易之中，才能將其經營上所可能發生的麻煩，防患於未然。所謂「預防法學的經營法學」，是日本學者大矢息生所鼓吹的「預防法學としての經營法學」，亦即「經營法律」（businesslaw）的意思。

一般而言，有關企業經營或販賣的書籍，所討論者大都是商品知識或販賣技術的問題，其說明交易買賣之需要法律知識者，則屬少見。其原因在於我國向來的法學教育，有其缺陷存在；此在日本亦復相同。一言以蔽之，向來的法學教育是屬於「裁判法學」，這也就是解釋法學，其方法是從必須解釋並運用法律的政府機關這一面（主要是司法機關——法院、和行政機關），來觀看和理解法律。

由這種裁判法學的思想背景所引起的結果是，一般國民的法律知識非常淺薄，而裁判法學下之法律，對於一般國民這一方面又是用不到。於是，一般國民便有一種先入觀念，認爲「法」是到了需要在法院有所爭訟的階段，才會和它發生關係。而在商業交易方面，則多以「人情」、「義理」、「商場慣例」、「童叟無欺」等，作爲行爲準則。

然而，隨著時代的變遷，這種觀念可以說已經成爲古老的「法意識」。以「冷漠的社會」（cool society）這個詞語來作象徵的，像美國那樣的契約社會，似乎有逐漸浸染我國之勢（例如都市公寓

居民，相鄰或對面而居，竟不相識），而契約社會可以說便是需要依賴法律來防衛企業的社會。

例如，交易上由於契約不履行等而發生的買賣爭執事件，或帳款之成爲呆帳，多半都是起因於契約意識、權利意識之低落所致。

一、二十年來，很多人一窩蜂熱衷於研究經營學，工商管理（企業管理）成爲熱門的學問，由此使在我國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經營管理方面，有了長足之進步。雖然如此，若與美國之中小企業者相比，我國企業界在從事買賣交易時，其對於靈活運用法律，以保護其正當權益，所投注之關心程度，還算是低微的。

古老的「人情、義理、商場慣例、童叟無欺」等法意識，誠然可貴，但在現今社會之企業活動中，實已不足應付，尙須注意到依賴法律，以保護其企業。

疏忽於依賴法律以保護企業利益之另一原因，是在向來的法學教育思想中，一般人認爲法律是艱難深奧的東西，因此施行着一種廻避法律的經營方針。以爲無需法律照顧，仍然可以從事正常的交易行爲。

實則，法律並非那樣艱澀難懂，而且法律是必不可缺的。如上所述，現在已經漸次進入積極活用經營法律的「經營法學」時代，這是我們所必須認識的。

三　中小企業與經營法學

從上面的認識，我們可以理解到，此後的中小企業，必須具備關於買賣交易所需之最低限度的法律知識，而且必須加以有效果的運用，以保護其正當的權益。

不過，這裡所謂的法律，並不是指因爲已經發生爭執或麻煩，才用裁判予以治療的「治療法學」（也就是如前所說的「裁判法學」）的法律。此之法律，應該是把買賣交易行爲中，所可能發生的爭端或糾紛，予以防患未然，並且能夠「制機於先」的「經營法學」的法律；換言之，非藉著「預防法學」的法律，來防衞企業不可。

向來的裁判法學，有下列五個缺陷：

1. 由於裁判的拖延，所受時間上的損失。
2. 由於打官司所受金錢上（例如訴訟費用）的損失。
3. 由於打官司所受精神上苦痛的損失。
4. 獲得勝訴，却不能完全回復原狀，因此所受的損失。
5. 由於通貨膨脹或貨幣貶值，致金錢價值低下所受的損失。

大矢息生認爲他所倡導的「預防法學的經營法學」，可以避免上述「裁判法學」所招致的五個缺陷。

經營法學到底是什麼？這要先給經營法學立下一個明確的定義。

做出企業經營的意思決定之時，就須設想到在經營過程中，要廻避可能會遭遇到的法律上危險（legal risk），分析其中的法則之學問，便是經營法學（註）。

這叫做經營法學的理念說。基此立場，大矢息生由經營法學引導出下列四個理念：

1. **法律上危險的廻避性**　經營法學的第一個理念，在於要由企業經營的意思決定，來廻避法律上之危險。也就是企業經營的意思決定，樣樣都必須在法律的全般枝幹中爲之，企業經營才能得到法律

的保障。

2.預防法學性　經營法學的第二個理念是「制機於先」、「有備無患」，亦即預防法學的思考。這和向來的裁判法學（治療法學），剛好形成對比的觀念。

3.鄰接科學的導入性　經營法學的第三個理念，是鄰接科學的導入。對於企業經營的政策決定有影響者，是要注意到廻避法律上的危險，再從預防法學上加以考察。爲了防患法律上之危險於未然，經營企業就應該在必要範圍內，導入相關連的鄰接科學的成果，而將其機能和成果予以充分的利用。

4.實用法學性　經營法學的第四個理念是實用法學性。在日本，一般人會誤認實用法學即是實務法學。由於這種誤認，而有被實務壓倒之虞。我國所謂「實務」，通常是指法院適用法律以審判案件而言。至於「實用」，則應該是指適用法律於社會生活、經濟生活中的意思。經營法學終究是一門科學的法律學，固然不能無視於實務，但那祇是該學問的一部分，其理論化，亦即「實務的理論化」，自然不能予以忽視；至其實用化，就應該爲企業家所理解與重視。

四　由私法至公法，由司法至行政

向來的裁判法學，祇有在亞當史密斯（Adam Smith 1723-90）所論說，以自由主義經濟（Laisser-faire）爲背景的初期資本主義體制下，才能在本質上發生支配作用。那時期的國家本質，是以「廉價的政府」（Cheap Government）一詞作象徵的所謂「夜警國家」（Watchman State）。在那種經濟體制下，裁判法學自然順理成章能發揮其作用。

其後，由於資本主義的高度發展，所謂自由經濟主義之原則，便大幅度被痛加修正。國家對於個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